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办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08】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【2013】13号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我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嘉事堂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62）和“五矿发展”（股票代码：600058）自2015年8月25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自复牌之日起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6日